

討論文件

2021年6月15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特區的定位及支持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下的定位及配合「十四五」規劃的工作。

背景

2. 「十四五」規劃在2021年3月11日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當中，有關香港的部分分別載於第六十一章「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第三十一章有關「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附件一），其中不少內容是首次提出的，亦吸納了特區政府經研究後向中央提出的具體意見，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堅定支持。

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定位及突破

3. 「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了清晰的定位，主要體現在三方面。第一，堅守「一國兩制」原則，維護國家安全，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十四五」規劃的港澳部分開宗明義表示要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維護《憲法》

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區社會大局穩定，以及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4. 第二，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十四五」規劃除一如既往地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以及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外，亦首次加進了四個新興中心或地位，分別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些多元綜合的定位意味着香港可繼續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重要作用，既以自身的優勢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貢獻國家的需要。

5. 第三，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十四五」規劃指出要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並首次將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與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和廣州南沙發揮引擎的作用。另外，亦提及支持香港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以及完善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包括便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有關表述明確了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功能定位，對未來香港與內地進一步合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方向及創造更大的空間，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成為國家與世界的「中介人」角色。

## 配合「十四五」規劃的工作

6. 本屆政府一直積極就「十四五」規劃的編制過程就香港的發展提出具體意見，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按着規劃的內容推展有關工作，務求取得一定成效。現就「十四五」規劃直接涉港的每一項內容，列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展詳情（附件二），供議員參考。

7. 隨着國家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香港作為一個高度法治化、市場化、國際化的經濟體，發展機遇是明顯的。香港會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並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個最佳切入點，聚焦內地市場的商機，積極參與推進區域發展，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特區政府會做好配合「十四五」規劃的工作，以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節錄涉港部分)

第十八篇 堅持“一國兩制” 推進祖國統一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美好未來。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支援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支持澳門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支持粵澳合作共建橫琴，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援澳門發展中醫藥研發製造、特色金融、高新技術和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第二節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完善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支持港澳參與、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科創合作關係，深化並擴大內地與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深化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推進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深港河套等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加強內地與港澳各

領域交流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支持港澳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

### 第三十一章 深入實施區域重大戰略

聚焦實現戰略目標和提升引領帶動能力，推動區域重大戰略取得新的突破性進展，促進區域間融合互動、融通補充。

...

#### 第三節 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加強粵港澳產學研協同發展，完善廣深港、廣珠澳科技創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粵澳橫琴科技創新極點“兩廊兩點”架構體系，推進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建設，便利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加快城際鐵路建設，統籌港口和機場功能佈局，優化航運和航空資源配置。深化通關模式改革，促進人員、貨物、車輛便捷高效流動。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深入推進重點領域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圖 5：粵港澳大灣區軌道交通規劃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遠景目標綱要》(規劃綱要)  
直接涉港措施

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  
(截至 2021 年 5 月)

	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	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1.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就「堅持『一國兩制』」設下獨立篇章，強調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地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不忘「一國兩制」的初心，並對特區的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正本清源，撥亂反正。具體舉措包括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落實公職人員宣誓、維護法治社會，以及完善選舉制度及安排等。</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立法會通過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刊憲生效，為公職人員的宣誓首次訂立非常明確的法定標準，為維護「愛國者治港」原則踏出重要一步。</li> <li>經立法會通過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憲生效，令選舉安排更臻完善，確保香港的政治體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2.</p>	<p>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已制定採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措施的相關實施細則，以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li> <li>• 香港警務處和律政司已分別設立專責部門執行《香港國安法》。</li> <li>• 就《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執行工作，相關紀律部隊已建立協調機制，並制訂相關的行動安排。</li> <li>• 特區政府已在今年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li> <li>•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2020年11月開設「國安處舉報熱線」，市民可透過不同平台，作出國家安全相關的非緊急舉報。</li> <li>•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亦正通過學校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加強港人更好地了解國家的發展。</li> <li>• 要求政府僱員宣誓或作出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均已簽署聲明。至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已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絕大部分已經簽署聲明，共約 17 萬名人員。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共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li> <li>• 對於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妥和交回聲明的人員，特區政府對他們繼續履行公務員的職責失去信心。特區政府會審視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公務員離開公務員隊伍。如有關公務員按試用條款聘用，其試用條款服務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終止。有關程序現正進行，相關公務員已被停職。</li> <li>•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1 年 5 月將簽署聲明的要求延伸至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獲香港特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li> </ul>
3.	<p>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國際社會及傳媒對《香港國安法》的反應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表新聞公報反駁抹黑言論。</li> <li>• 自 2020 年 8 月，十個國家先後單方面暫停履行或擱置與香港特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特區政府已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指示，暫停履行或擱置與該些國家的移交逃犯協定，以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作為反制措施。</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第一節 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p>	
<p>4.</p>	<p>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及完備金融體系備受公認。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處於有利位置，一方面受惠於內地龐大市場帶來的契機，另一方面亦為國家深化金融市場改革開放作出貢獻。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積極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發揮好作為進出內地市場的門戶、中介人和首選平台的角色。我們亦會繼續發展香港成更深更廣的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且支持金融科技的發展，使香港成為綜合型的國際金融中心。</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支持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各項促進香港與內地跨境金融科技應用的措施，並與金融監管機構積極鼓勵業界提出和測試大灣區的跨境金融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li> <li>在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我們會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綠色投融資和認證，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和項目，共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我們計劃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及發行零售綠色債券，並已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提供動力。</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5.	<p>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口方面，憑藉具備國際連繫的優勢，發揮區域中轉樞紐角色。</li> <li>• 推動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發展，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 2020 年年中通過法例修訂，為船舶租賃和海事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li> <li>• 已落實分階段優化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和覆蓋面。</li> <li>• 已成功爭取國際航運公會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以及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把香港列為其海事合約中第四個指定仲裁地。</li> <li>• 正研究稅務寬減措施，吸引更多航運要素（例如船舶管理人、代理及經紀）落戶香港。</li> </ul>
6.	<p>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以及拓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鞏固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li> <li>• 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發揮香港作為「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角色，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市場以及外資開拓內地和亞洲的商機。</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區政府已與 20 個經濟體簽訂八份自貿協定；以及與 31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 22 份投資協定。</li> <li>• 繼續積極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RCEP 成員經濟體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表示香港可在 RCEP 生效後循相關條款加入。局長與部分成員體的部長在線上會面，以期就加入 RCEP 開展討論，使香港能在 RCEP 生效後盡早加入。</li> <li>• 繼續推動香港與泰國的自貿協定的探討討論，務求盡早就談判訂立工作計劃。</li> <li>• 正與智利就擴大和提升在《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下服務貿易的具體市場准入承諾進行更新的工作；亦已分別與巴林及緬甸成了投資協定的談判。有關協定將於各方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後生效。</li> <li>• 繼續分別與俄羅斯和土耳其進行締結投資協定談判。</li> <li>• 積極籌備開設駐迪拜經貿辦，預期將於 2021 年內投入服務。</li> </ul>
<p>7.</p>	<p>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未來十年，逐步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及發展藍圖，包括三跑道系統、提升機場設施、發展多式聯運客貨運中轉、SKYCITY 航天城，以及發展高增長、高價值的航空貨運服務等項目，以</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管局已有序推展各項「機場城市」的項目，當中包括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航天走廊」，以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和學員宿舍，並預留部分其他人工島土地以發展空運物流和相關支援設施等用途。</li> <li>• 機管局將與珠海機場商討以市場化規則入股珠海機場的事宜，讓兩個機場達至更好的協同效應。</li> </ul>
8.	<p>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p>	<p><u>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繼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導地位。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li> <li>• 繼國家財政部自 2009 年連續 12 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人民銀行亦已建立在港發行中央銀行票據的常態機制，豐富人民幣金融產品，以及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li> <li>• 為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我們致力引入新的基金結構，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為私募基金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後者成立短短八個月以來，已有超過二百個基金註冊。此外，我們為在香港營運的</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私募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並建立制度吸引已在外地成立的基金遷冊至香港，以及資助未來三年在香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預期這些基金籌集的資本可為大灣區的創科產業提供更廣闊的資金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推動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的發展，加強香港作為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的集資功能，我們已適度放寬房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擴闊投資者基礎，以及資助未來三年得到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內地的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可利用香港的房託基金市場作為融資平台以發展業務。</li> <li>•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已在 2021 年上半年實施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為海事和專項保險等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率減半；建立新的規管架構並推出資助計劃，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包括巨災債券）；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監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li> <li>• 為促進保險市場的互聯互通，我們正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向持有香港保單的港澳和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我們亦爭取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行駛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9.	<p>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屆特區政府一直循八大方向推動創科發展，並在不同範疇取得良好進展，包括「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創科創投基金等。在上市融資方面，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革新上市規定，容許未有收入或盈利紀錄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於聯交所上市。</li> <li>• 香港特區可憑藉中央對香港的支持，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多方面的自身優勢，包括香港的大學的雄厚科研實力、自由經濟體系、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並繼續積極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工作，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li> <li>• 人才對推動創科發展至為重要。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6 月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讓本港大學在創科教研活動更上一層樓。</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是特區政府的創科旗艦項目，以發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首兩個平台分別聚焦於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首批 20 間研發中心已完成實驗室裝修工程，並正陸續啟動。預計其餘七間研發中心亦會於今年稍後陸續啟動。</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10.</p>	<p>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包括透過與內地合作、國際合作和推廣工作）。</li> <li>• 發展法律科技包括網上爭議解決服務。</li> <li>• 推進「願景 2030—聚焦法治」。</li> </ul> <p><u>最新進展</u></p> <p>完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包括透過與內地合作、國際合作和推廣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推動調解在大灣區內的應用，積極支持大灣區調解平台相關工作。廣東省司法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與律政司在 2019 年 9 月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至今，聯席會議已在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舉行兩次會議，並在 2020 年 12 月的聯席會議上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第三次聯席會議希望於 2021 年下半年召開。</li> <li>• 2020 年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li> <li>• 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在現有的政策上，允許先在深圳「先行先試」，繼而在整個大灣區內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措施。</li> <li>• 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舉行，進一步發展將由司法部公布。</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於 2017 年 6 月簽署《投資協議》，並在《投資協議》中設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li> <li>• 為實施於 2017 年 6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續工作包括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配合條例運作的法院規則。</li> <li>• 2019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旨在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安排》會在兩地均完成所需程序後生效。</li> <li>• 2019 年 4 月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其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li> <li>• 2020 年 11 月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進一步完善現行機制，並開展《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實施此安排。立法會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過《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相關修訂條例已於 5 月 19 日全面生效。</li> <li>• 2021 年 5 月，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訂立新的合作機制讓香港的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可以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而內地破產管理人亦可以繼續按照香港現行的普通法原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上海、廈門及深圳為首階段的試點地區。目前，香港是唯一與內地訂立有關合作機制的司法管轄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機構訂立合作安排，例如在 2019 年律政司分別與日本法務省、韓國法務部以及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訂立合作安排，加強雙方法律合作，並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際交流與協作。</li> <li>• 律政司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國際貿易法及爭端解決方面的交流及合作，並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負責探討及推動該合作備忘錄下與貿法委的合作機會及項目。合作項目辦公室設立了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研究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議題。平台的首次會議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網上舉行。</li> <li>• 2020 年設立香港法律樞紐，並引進超過 20 間具聲譽的本地、地區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落戶。</li> <li>• 律政司近期分別與貿法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HCCH）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建立本地法律專業人員的借調安排，後兩者更涵蓋公私營兩個界別的律師。</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政司定期舉辦、支持或參與多項重要國際法律會議和培訓及能力建設活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在 2018 年成功爭取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ICCA) 2022 年大會的主辦權。受疫情影響，2022 年的大會暫定於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舉行。</li> <li>- 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2020 年在港舉行的第 59 屆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年會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間會暫定延期至 2021 年下半年在港舉行。</li> <li>- 香港法律周 2021 將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li> </ul> </li> </ul> <p>發展法律科技包括網上爭議解決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參與就網上爭議解決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國際性發展，如於 2020 年 4 月加入由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制定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li> <li>• 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6 月正式推出其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並隨後一直利用網上平台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的個案。律政司會繼續支持 eBRAM 中心發展及提升其網上平台。2021 年 1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提供 1 億元予 eBRAM 中心的撥款建議，資助該中心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以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能力。香港法律雲端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律政司將提供約 1,570 萬元（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本地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律政司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已公開邀請本地非牟利機構就開發及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提交資料，並計劃在 2021 年第三季完結前與最終獲選定的香港法律雲端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律政司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就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li> </ul> <p>推進「願景 2030—聚焦法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政司正準備在香港成立法治相關資料及客觀數據的數據庫。</li> <li>• 已展開一系列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讓普羅大眾、年青人及專業人士加強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li> </ul>
<p>11.</p>	<p>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li> <li>• 協助企業強化知識產權專業的人力資源，以提升它們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li> <li>• 加強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鼓勵大灣區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以知識產權創造高增值產品及服務，打入國際市場；並鼓勵海外企業引進高質</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量知識產權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鞏固和發展在 2019 年推行的「原授專利」制度，鼓勵業界更多使用新制度在香港註冊專利。</li> <li>• 積極籌備在香港盡早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li> <li>• 向創科界聚焦推廣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和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及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優化知識產權的人力資源。</li> <li>•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加強大灣區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包括積極籌備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合辦於 2021 年第三季舉行的「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研討會」。</li> <li>• 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於 2021 年 12 月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為業界提供知識產權的交流平台。</li> </ul>
<p>12.</p>	<p>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p>	<p><u>重點工作</u></p> <p><u>5G</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 5G 發展，包括供應頻譜、協助營辦商擴展 5G 網絡、以及鼓勵 5G 技術應用。</li> </ul> <p><u>創意產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透過兩個專項基金，即「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支援本</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地創意界別舉辦不同的活動，促進業界的持續發展。</p> <p><u>旅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旅遊業新法定規管制度，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li> <li>• 按照《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的指導方向，吸納海外和高增值過夜旅客經香港到大灣區開展「一程多站」旅程。</li> </ul>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出三億元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應用科技提升效率及生產力。</li> <li>• 發展高端高增值航運服務(詳見第 5 項)。</li> </ul> <p><u>最新進展</u></p> <p><u>5G</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的電訊商於 2020 年推出商用 5G 服務，現時 5G 網絡覆蓋率已逾九成。今年的工作重點是鼓勵公私營界別及早使用 5G 技術，使 5G 盡快普及。我們也會在今年第四季拍賣更多 5G 頻譜，支援 5G 服務的持續發展。</li> </ul> <p><u>創意產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對全球創意行業的營商方法和經營環境的改變，支援業界與時並進，包括協助業界善用各種線上線下的活動與平台，鼓勵跨媒體、跨界別的多元合作等，從而提升各項創意產品和服務的質素及多元性，朝高端高增值方</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向發展。</p> <p><u>旅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已於2020年成立。旅監局正籌備接管發牌和規管業界等工作。</li> <li>• 在疫情進一步穩定、跨境旅遊得以恢復時，繼續深化與內地的旅遊合作，推動業界善用特區跨境基建及豐富的旅遊資源，推出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產品。</li> </ul>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導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預計為約300間物流企業每間提供合共達100萬元的資助。</li> </ul>
13.	<p>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主辦香港周、安排香港藝術家及藝團出外表演、邀請知名藝術家／藝團來港演出，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支持香港與國際及內地(包括大灣區)的藝術家及藝團進行文化交流活動。</li> <li>• 通過與內地及世界各地博物館合作，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在香港舉辦大型展覽，致力促進文化交流。</li> <li>• 香港公共圖書館持續與粵澳圖書館推動交流和合作。</li> <li>• 透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辦多類型的活動推動文化藝術交流。</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点工作及最新進度</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致力與世界級文化機構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其中，香港將於 2022 年主辦國際演藝協會年中會議，是首個亞洲城市兩次成功申辦此會議，活動包括參觀香港以至深圳的最新文化設施，從文化藝術角度深入認識香港及大灣區的發展，並探討跨地域合作的機遇。</li> <li>• 持續推動香港與國際及內地（包括大灣區）的文化交流，透過文化活動加強香港居民對國家的向心力之餘，向世界展現中華文化的軟實力。第二屆於內地主要城市舉辦的「香港周」已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在廣州以線上線下形式進行，而 2021 年 8 月至 9 月將在韓國首爾舉辦為期兩周的「香港周」亦計劃以相同形式進行。康文署「新視野藝術節」與英國「曼徹斯特國際藝術節」合作，兩個藝術節將共同委約香港藝術家創作新作品。民政事務局計劃於 2022 年底舉辦第 12 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康文署亦計劃於 2022 年舉辦第三屆博物館高峰論壇。</li> <li>• 繼續推進西九文化區和其他場地的建設和改善工程，及文化藝術交流。西九文化區作為香港文化新地標，的其中 2019 年開幕的戲曲中心推動戲曲的當代發展、推廣和傳承；自由空間則是當代表演藝術的樞紐；而 M+博物館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分別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先後開幕。西九文化區內的演藝綜合劇場亦預計在 2024 年完工，屆時將上演香港和國際優秀的舞蹈和戲劇。至於預計於 2023 年啟用的康文署東九文化中心更會配置創新科技設備，為表演藝術注入新動力，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全年不同的康文署表演場地亦將進行一系列的研討會，以使藝術家／持份者了解藝術科技的應用。</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第二節 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p>	
<p>14.</p>	<p>完善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一直積極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國家「十四五」規劃等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通過多項措施加強與內地在不同範疇的合作，為香港擴大發展空間。</li> <li>• 特區政府在各個範疇的工作及最新進展，請參閱本文件的其他內容。</li> </ul>
<p>15.</p>	<p>支持香港參與、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制定了五個策略重點，分別為加強政策聯通、充分用好香港優勢、善用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促進項目參與，以及建立伙伴合作；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首選平台和重要節點。</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21 年 1 月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舉行高層圓桌會議，推動央企與香港的企業和專業服務業開展交流合作，並於 5 月啟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舉行計劃下的首場交流會，增進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界別交流對接。</li> <li>• 正籌備與中央相關部委於 2021 年年中舉行第四次聯席會議。</li> <li>• 計劃於 2021 年 6 月舉行視像交流會，讓香港企業更能掌握內地於泰國、</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馬來西亞、柬埔寨和印尼建設的其中 5 個經貿合作區的投資環境、相關法規和入駐合作區條件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貿發局籌備於 2021 年 9 月舉行第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li> <li>• 於 2020 年 6 月啟動抗疫創新科技產品和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並通過平台在 2020 年與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分別合辦網上研討會，分享香港在防疫及應對民生需要的科研應用成果和經驗。</li> </ul>
<p>16.</p>	<p>深化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關係</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揮香港作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的角色，彰顯作為「雙循環」連接平台的獨特優勢。</li> <li>• 資助貿發局向有意拓展內銷的港商提供全方位支援，並於大灣區舉行大型活動推廣香港設計和產品，協助粵、港企業對接。</li> <li>• 鼓勵香港企業積極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優質商品和專業服務。</li> <li>• 於現有 CEPA 的基礎上，尋求與內地共同推進更緊密經貿合作，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才在內地爭取更大發展空間和機遇。</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貿發局已於 2021 年 6 月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提供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服務。</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貿發局正積極聯繫香港企業參與 2021 年 11 月於上海舉行的第四屆進博會。</li> <li>• 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正繼續探討在 CEPA 下新增開放內容和合作議題。</li> </ul>
<p>17.</p>	<p>深化內地與香港科創合作關係</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及地方省市在創科合作方面緊密合作。2018 年，特區政府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安排》）。《安排》和其附件《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聯合行動計劃》是內地與香港共同推動各項創新科技合作的行動指南和綱領，主要在六個範疇中推動兩地加強合作，包括：科研、平台與基地建設、人才培養、成果轉移轉化及培育創科產業、融入國家發展戰略，以及營造創科氛圍。</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內地科研資金過境直接撥付到香港方面，內地至今已批出超過 3.4 億人民幣予本地的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研發項目或建立實驗室。科技部亦於 2020 年 9 月同意擴大申報「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香港科研機構範圍，由十個機構增至 19 個。</li> <li>• 此外，創新科技署與科技部於 2019 年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以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進行科研合作項目。2019 年的計劃以生物技術和人工智能作為特定主題，共收到 113 份合資格申請，其中 16 份同獲雙方推薦。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當中 11 份已經獲批。2020 年的計劃繼續以</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生物技術和人工智能作為特定主題，雙方已完成對 84 份合資格申請的單方面評審，並正比對支持的申請名單，以決定稍後可獲得批核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科研物資方面，至今已有一所由香港的大學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獲科技部確認符合特定條件並列為試點單位，可獨立申請人類遺傳資源出境到該三所機構進行科研工作。</li> </ul>
18.	<p>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 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聯合公告，宣布決定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li> <li>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按步推動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容方案，以及優化現有計劃的安排。</li> <li>隨著 A 股國際化程度不斷提升，上海及深圳交易所已於去年 11 月獲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為強積金投資管理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增加投資在內地交易所掛牌的股票，令強積金資產有更多元的投資機遇。</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財通」方面，三地監管機構已於今年 2 月初宣布就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粵方監管機構於 5 月初發布了實施細則的徵求意見</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点工作及最新進度</p>
		<p>稿，向公眾徵求意見。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監管當局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於去年 12 月底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生物科技公司，並於今年 2 月起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li> </ul>
19.	<p>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深化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推進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等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p>	<p><u>重点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在 2019 年兩次會議後原則上通過的 24 項政策措施。已經落實的措施，都有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和發展。</li> <li>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粵港、港深間既有的合作機制，推進不同範疇的協作，共同建設前海、橫琴、南沙合作平台，為大灣區建設作出貢獻。</li> <li>繼續積極參與並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動落實其餘領導小組已原則上同意的政策措施，並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支援港企開拓內地市場、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等方面推動政策創新和突破。我們</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亦會繼續與本地的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和開拓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粵港及港深合作層面，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深圳市政府保持全面及緊密的溝通合作，加強政策創新，推出更多切合粵港澳三地居民和企業需要的政策。</li> <li>• 香港特區政府期待前海、橫琴、南沙繼續發揮「先行先試」功能，推出更多具突破意義的政策，並將合適而且成功的政策，擴展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全境。</li> <li>• 行政長官每年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與泛珠省區共同推動商貿、金融、旅遊、高新科技、環保等多邊區域合作。</li> </ul>
<p>20.</p>	<p>推進深港河套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展位處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園，以聯繫全球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並支援與毗鄰河套地區的深圳科創園區聯動發展，推動和便利科研要素跨境流動，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li> <li>• 特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325 億港元，以便在河套地區進行工地平整及提供基礎設施，並開展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建設工程。預期</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可於 2024 至 2027 年間分階段落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外，港深兩地政府會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港深創科園組成的合作區，實現「一國兩制」下，位處「一河兩岸」的「一區兩園」。港深創科園毗鄰深圳科創園區，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助將香港堅實的科研實力與深圳強大的先進製造能力結合，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深兩地政府同意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作香港科學園分園，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目前兩地政府正就有關空間要求和運作需要等事宜進行商討，以期盡早敲定選址、營運的模式以及相關財務安排。</li> <li>•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計劃在合作區深圳園區為兩地的創科人才提供資源、培訓以及交流三個重要功能的全面服務，並為創科企業提供業務發展支援，一方面協助香港的創科企業在內地發展，同時為有興趣進軍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服務，充分發揮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角色。</li> <li>• 為吸引更多人才和企業到合作區發展，兩地政府將推出合作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並共同向外推廣雙方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吸引海內外人才和企業落戶，攜手為合作區招才引智。</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地正就上述工作擬訂相關合作安排。</li> </ul>
<p>21.</p>	<p>加強內地與香港各領域交流合作</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與內地省市及自治區合作，積極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立了川港高層次合作新機制，並利用京港、滬港、閩港等合作機制，深化與多個省市在商貿、金融、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領域的合作。</li> <li>• 透過駐內地辦事處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內地其他區域的合作。</li> </ul>
<p>22.</p>	<p>完善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港人的訴求，爭取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li> <li>• 跟進便利措施在地方層面的落實情況。</li> <li>• 透過不同渠道發放便利措施資訊。</li> <li>• 保安局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中央政府於2019年11月6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包括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國人提供</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点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停留、居留便利的措施，容許他們向內地當局申請辦理有效期兩至五年以內的簽證或居留許可。</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2017 年 8 月起，中央有關部門已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及生活的具體措施，例如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領取居住證，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使用回鄉證，實現回鄉證在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住宿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li> <li>• 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下發通知稱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居民，憑公安部門製發的港澳居民居住證或內地醫保參保憑證，可免費接種新冠疫苗。</li> </ul>
<p>23.</p>	<p>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增強香港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p>	<p><u>重点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高層次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統籌《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推廣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讓香港市民全面、準確、深入認識《憲法》及《基本法》及其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li> <li>• 特區政府依循「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模式於課堂內外推動《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一直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提供教師培訓、發展學與教資源、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豐富學生全方位學習經歷，加強國民身份認同。</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互訪及交流活動(例如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而設的「姊妹學校計劃」)，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如「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加深香港學生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對內地的文化歷史、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等不同方面的認識，從而培養他們的國家意識及愛國情懷。</li> <li>• 為幫助教師正確認識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以及加強他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會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的元素。此外，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亦涵蓋內地學習交流團，讓他們認識內地教育發展及親身體會國家的成就，從而幫助他們啟迪學生，培養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li> <li>•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和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例如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活動、就《基本法》等相關主題製作宣傳節目和刊物或舉辦展覽／講座、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發放資訊、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推廣等。</li> <li>• 此外，民政事務局將持續推動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加強香港青年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和機遇，促進兩地青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li> <li>• 公務員事務局透過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隊伍對國家事務和香港特區憲</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点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制秩序的認識。</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三者一脈相承，環環緊扣，基廣會已擴大其職權範圍至涵蓋《香港國安法》，以統籌在「一國兩制」下制定《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整體推廣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為有效推廣《香港國安法》，保安局局長已加入基廣會成為委員，積極參與，提供資訊和適當支援。</li> <li>• 教育局公布了《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知悉如何透過學科的相關課程內容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加強守法意識，共同維護國家安全。</li> <li>• 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化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賽」等，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安排講座、內地學習團等活動，以及鼓勵學校在重要日子，例如國慶日、國家憲法日，安排相應校本學習活動，包括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中小學生全方位認識國家發展、《憲法》及《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實踐、國家安全的重要性。</li> <li>• 教育局會因應疫情發展和通關情況，在適當時間復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li> <li>• 因應兩地姊妹學校的互訪交流活動在疫情期間暫停，教育局舉辦了姊妹學</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校計劃網上分享會，介紹姊妹學校在疫情期間的良好交流安排，繼續推動兩地姊妹學校的多元協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已於 2020 年 11 月開始推出，教師報名踴躍，參加者對課程評價正面。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專家機構合作，舉辦了兩場名為「尊重法律、鞏固法治」的三天培訓課程，深入和有系統地幫助教師正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尊重法律、鞏固法治的重要性。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內地學習團的詳情有待落實。</li> <li>• 在專上院校方面，教育局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協助學生全面及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增強國民身份認同。各院校會舉辦不同的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有關基本法、管治與政治，以及國民教育，不少院校亦提供相關的通識教育和跨學科課程，以提高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院校可繼續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等課題進行推廣和教研工作。</li> <li>•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推行持續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項目，以及與不同團體的協作，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在學校以外和社區向市民推廣國民教育。</li> <li>• 內地交流及實習方面，視乎疫情發展，我們將會持續優化和擴大各項內地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為廣大香港青年提供更深、更廣、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內地，親身體驗當地文化及與當地青年進行深度交流，協助香港青年認識和抓緊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發展的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內地當局及內地有關院校探討增加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及考察團的名額，惟因疫情關係，實體前往內地的培訓目前尚未能成行。</li> <li>• 公務員事務局持續以網上方式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重點項目包括：(a)與清華大學合作推出「清華講堂」，為中高級公務員提供一系列錄播課程，加強公務員對國家政策和發展的認識，首兩批錄播課程已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4月推出；以及(b)推出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專家視頻講座，加強公務員對《香港國安法》的理解及增強他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li> </ul>
<p>24.</p>	<p>支持香港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進行對外聯繫工作，積極透過經貿辦的網絡與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線上線下聯繫，並與本地駐港領事和主要外國商會會面，進行解說工作。</li> <li>• 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推動區域以致全球的經濟合作和增長。</li> <li>• 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預留 5,000 萬元資助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由特區政府、貿發局及經貿辦舉辦的相關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水平活動，以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疫情新常態下，特區政府會繼續與貿易伙伴及海外各界持份者探索更緊密的合作機會，包括繼續透過網上研討會與海外持份者溝通、建立更多平</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台發放關於香港發展的最新訊息，重點對外宣傳「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及香港在多方面的優勢，鞏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 2021 年 6 月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貿易部長會議，亦會積極參與 2021 年下旬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十二次部長級會議和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li> <li>•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相關活動正在籌備中，在疫情穩定後將陸續舉辦。</li> </ul>
	<p><b>第三十一章 第三節 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b></p>	
<p>25.</p>	<p>加強粵港澳產學研協同發展，完善廣深港、廣珠澳科技創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粵澳橫琴科技創新極點「兩廊兩點」架構體系，推進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建設，便利創新要素跨境流動</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學術研究合作日趨緊密，至今已有六所香港高等院校在深圳開設產學研基地或研究院，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院校在科研層面的合作。</li> <li>• 此外，本港大學的雄厚科研實力亦獲科技部認可，至今已有十六所本港大學的實驗室獲命名為國家重點實驗室，肯定有關實驗室的成就及在國家有關範疇發展的重要地位。</li> <li>• 有關特區政府推進 <i>InnoHK</i>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和深港河套重大合作平台建設的工作，請分別見上文第 9 及第 20 項。</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至今已批准建設 20 所粵港澳聯合實驗室，當中有 19 所涉及香港的大學。</li> <li>• 此外，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方面，由 2007 年起，在原有的香港和廣東／深圳單獨資助的類別以外，增設由粵港或深港雙方聯合徵求和資助，而且研發工作必須在香港及廣東或深圳均有進行的項目。這類項目在 2020 年的申請達 211 份，比 2007 年增加超過 8 倍。至今已有超過 140 個粵港或深港共同資助的項目獲得批核，涉及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為約 2.9 億港元。</li> </ul>
<p>26.</p>	<p>加快城際鐵路建設，統籌港口和機場功能佈局，優化航運和航空資源配置</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疫情穩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恢復服務後，特區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與內地當局探討各項優化高鐵服務的措施，以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li> <li>• 因應兩地相關部門研究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於稍後進一步與深圳共同探討優化香港與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及羅湖口岸的交通接駁之建議。</li> <li>• 港口方面，發揮區域中轉樞紐角色，與大灣區內其他港口優勢互補，共建世界級港口群。</li> <li>• 機場方面，機管局會透過繼續營運珠海機場，分享香港在機場管理上的經驗，提升兩地機場的整體功能佈局。</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鐵公司正就優化香港與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及羅湖口岸的交通接駁之建議進行研究，政府亦會適時展開洪水橋至前海鐵路的前期研究。</li> <li>• 港口方面，進行政策研究，推動「智慧港口」和「綠色數碼化航運」等政策措施，保持競爭優勢。</li> </ul>
<p>27.</p>	<p>深化通關模式改革，促進人員、貨物、車輛便捷高效流動</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海關透過多項措施提高清關效率，便利跨境貨流。有關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及「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li> <li>• 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港深口岸合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進皇崗和羅湖口岸重建工作，並在新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及</li> <li>(2) 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策略，調整部份陸路口岸的功能及延長通關時間。</li> </ul> </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境一鎖計劃」已伸延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一步便利貨物往來粵東地區。計劃亦於 2020 年新增 12 個清關點，清關點網絡擴大至 76 個。當中香港的清關點數目增至 13 個，廣東省內的清關點數目亦增至 63 個，覆</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蓋大灣區全部九個內地城市。計劃服務範圍已由一般貨物擴展至中國郵政經香港轉運的內地郵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海關正研究優化「跨境一鎖計劃」的電子鎖設計及系統，以進一步提升計劃效率。</li> <li>• 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推進完善陸路口岸的工作，包括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推動皇崗口岸重建工作，並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雙方亦已就計劃的原則性事項達成共識。特區政府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一項政府議案，爭取立法會支持特區政府繼續與深圳市政府推進皇崗口岸重建工作，議案獲所有在席議員支持。</li> <li>• 特區政府已於 2020 年 8 月啟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檢通關服務及於 2020 年 12 月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貨檢 24 小時通關，至今整體運作暢順。視乎疫情發展，兩地政府會考慮全面開通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及日後實施 24 小時通關）及在深圳灣口岸推行 24 小時旅客清關服務的時間。</li> </ul>
28.	<p>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深入推進重點領域規則銜接、機制對接</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爭取在 CEPA 的框架下進一步擴大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工作，為不同界別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的條件，亦會研究利用 CEPA 平台協助推進兩地重點領域規則銜接、機制對接。</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正繼續探討在 CEPA 下新增開放內容和合作議題。</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29.	<p>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p>	<p><u>重點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推動香港青年在大灣區交流、實習及創新創業。</li> <li>• 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 2 000 個。</li> <li>• 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特區政府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深職院）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進一步加強在職專教育方面的合作。</li> <li>• 為便利本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國家教育部在港推行「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為本港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升學途徑及連繫國家發展的機會，並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li> </ul> <p><u>最新進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年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已在今年 2 月宣布「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的獲資助非政府機構名單，批出共約 1.3 億元予 16 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為約 230 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 800 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本資助及向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則批出約 500 萬元予 15 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預計受惠青年約 700 名。稍後政府將籌組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攜手</li> </ul>

	<p>規劃綱要中的表述 (只節錄有關香港的部分)</p>	<p>重點工作及最新進度</p>
		<p>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年內地實習及交流方面，請參閱第 23 項的相關部分。</li> <li>• 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有 337 間企業提供 2 547 個職位空缺。經審核後的空缺，已上載計劃專題網站，公開讓合資格青年申請。特區政府已聯絡主要商會等團體推廣計劃，並於 2021 年 3 月舉行大型實體及網上招聘會，以及於 4 至 5 月與各大學合辦共 11 場網上簡介會，鼓勵合資格畢業生參與。特區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鼓勵更多畢業生參與計劃。</li> <li>• 就職業專才教育而言，職訓局與深職院已於 2019 年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2020 年 12 月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推動雙方在合作辦學、為粵港澳學生提供職業實訓實習及交流機會，以及研究及開發等範疇上加強合作。雙方正就落實有關合作進行深入探討。</li> <li>• 有關便利本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參與「文憑試收生計劃」的院校數目每年持續增加，學科的覆蓋範疇亦不斷擴大。2021/22 學年共有 127 所內地高等院校參與計劃，當中包括 18 所來自四個大灣區內地城市（廣州、深圳、肇慶及東莞）的院校。</li> </ul>